莲办字〔2020〕42号 签发人：张兴爻

莲华街道办事处关于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

关于莲华街道办事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财政意见整改，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加强预算绩效资金管理工作，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整改情况如下：

问题为：（一）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高，绩效理念未牢固树立。

1.未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没有从绩效管理的源头抓起。

2.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未建立自评组织机构，如主要由财务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导致绩效自评工作不能高效、高质量的完成；未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没有针对性的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与体现；自评报告附件不齐全，缺少基础数据表、访谈记录、问卷相关资料，缺少自评工作开展痕迹，导致自评报告中相关数据存疑。

**整改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考虑现实情况，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且编制的绩效目标应有利于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控。

2.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及项目特性，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机制，以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涉及到的相关人员为成员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自评工作小组应相互配合，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及项目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绩效自评报告应有客观真实的佐证材料作为支撑依据，绩效自评结束后，加强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同时为部门评价和绩效评价奠定一个良好的基础。

问题为：（二）项目管理不到位。

1.跟踪管理机制不完善，只有关于项目监督的责任分工，未对项目具体跟踪实施细则进行明确；财务管理不完善，如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项目跟踪，但未形成相应的跟踪管理资料或报告，且无法体现出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完成部分发现未达标情况，已及时整改，但验收记录中部分项目验收未达到100%。

**整改情况：**加强项目管理管控，保障项目工作高质量完成。

1.根据上级下发文件及国家相关制度，结合街道办事处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等，并严格依照制度执行，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聘请监理对项目投资、造价及进度监控外，街道办事处应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以及经费使用情况及时监控管理并形成相应的工作记录或跟踪管理报告等资料，便于相关方对项目进行掌握和管理。

3.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应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的不达标情况，能够及时整改，降低出现质量问题和不达标情况的发生。

问题为：（三）会计信息管理不规范。

工程款支付时未附相关工程进度证明资料及相关审批程序资料。

**整改情况：**我单位会规范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执行。

工程款付款凭证后附相关工程进度证明资料及相关审批程序资料，确保凭证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性。

问题为：（四）项目监管力度不足，效益不明显。

根据实地调研，项目于2019年6月完工，由于党群活动服务中心搬迁及室内甲醛对工作人员和参与群众的影响，导致建成后不能及时开展活动或对外开放，服务人次及活动开展次数有所下降，且2019年年末至2020年年初，由于疫情的影响，导致服务人次及活动开展次数较项目改建前无增长；目标责任考核从第6名降为第9名。

**整改情况：**项目完成后，加强后续监管及宣传力度，提高效益。

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对服务群众、开展活动及功能室使用情况及时登记统计，便于分析群众需求，出现特殊情况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改善服务质量及服务方式；当服务方式及内容发生改变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金发挥其最大的效果。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莲华街道办事处

 2020年10月15日